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馮世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63號定應執行刑裁定案件之刑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63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之定刑結果過重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，讓伊可以提早返鄉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換言之，聲明異議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異議人即受刑人馮世麟（下稱受刑人）之聲明異議意旨，並未指摘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系爭確定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不服，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足徵受刑人顯係對於法院之系爭確定裁定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此核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無涉，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之範圍，並不生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，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。從而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，係就不得聲明異議之事項為之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